

# 福建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闽防减救灾办函〔2025〕6号

## 福建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2025年11月全省自然灾害形势预测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防减救灾办（减灾办），省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：

我办会同省应急厅、自然资源厅、水利厅、海洋渔业局和气象局等单位回顾今年10月自然灾害情况和近5年11月历史灾情，分析研判11月我省天气趋势和自然灾害形势，形成《2025年11月全省自然灾害形势预测》，现印发给你们参考，请结合实际加强监测预警，做好灾害防范应对工作。

福建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11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2025 年 11 月全省自然灾害形势预测

经分析研判，预测 11 月全省气温略高 0.1~1℃，主要冷空气过程出现在 11~14 日和 22~26 日；总降水量大部分市县城城区 30~70 毫米，南平、三明、龙岩北部市县城城区偏少 2~5 成，其余偏少 1~2 成，主要江河来水量偏少；有 1 个台风外围影响我省，大概在上旬后期至中旬前期；近海将出现 4 米以上的灾害性海浪过程 1~2 次；西部北部森林火险等级较高。具体如下：

## 一、10 月全省受灾情况

全省遭受 1 次风雹灾害，累计造成 29 人受灾，无转移安置人口，7 间房屋不同程度损坏，直接经济损失 0.35 万元。与过去 5 年历史同期均值相比，今年 10 月全省受灾情况整体较轻，直接经济损失减少 99.97%。

## 二、11 月历史灾情分析

统计近 5 年（2020-2024 年）11 月份各灾种发生频次及受灾情况，主要影响灾种是洪涝灾害、风雹灾害和地质灾害，发生频次分别占比 33.33%、33.33%和 33.33%。其中，洪涝灾害年均造成 2 人受灾，直接经济损失 62 万元；风雹灾害年均造成 1126.8 人受灾，直接经济损失 589.23 万元；地质灾害年均造成 3.2 人受灾，直接经济损失 75 万元。

## 三、11 月气候趋势预测

预测 11 月全省平均气温略高 0.1~1℃，北部市县城城区为 13.5~

19.0℃，鹞峰山脉城区为 12.5~14.0℃，南部市城区为 16.0~22.0℃。明显冷空气过程出现在 11~14 日和 22~26 日。总降水量大部分市城区 30~70 毫米，南平、三明、龙岩北部市城区偏少 2~5 成，其余偏少 1~2 成。主要降水过程大致出现在 9~12 日（小雨）和 16~17 日（小雨）。

#### **四、11 月份自然灾害风险分析预测**

**（一）森林火灾。**11 月天气将持续干燥，西部北部森林火险等级较高，农事活动管理不当极易引发森林火灾。

**（二）干旱灾害。**气象干旱可能再次发生，主要江河来水偏少，请注意蓄水防旱。

**（三）台风灾害。**可能有 1 个台风外围影响我省，造成我省沿海大风天气，大概出现在上旬后期至中旬前期。

**（四）海洋灾害。**我省近海将出现由冷空气引起的 4 米以上的灾害性海浪过程 1~2 次，沿海有 0~1 次台风风暴潮过程。

**（五）地质灾害。**11 月全省地质灾害灾情低于常年平均水平。

